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正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3頁。供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使用的代理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等代理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i) 謹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將有關回條交回，以及(ii) 謹請按照隨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理委託書交回(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將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轉板上市	5
3. 建議章程修訂	6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7
5.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建議	8
9.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章程修訂	9
附錄二 — 建議授權董事會	6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78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不時現行之本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香港及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生效
「授權董事會」	指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行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1至83頁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即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 州 市 廣 陵 區 泰 和 農 村 小 額 貸 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

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議決就批准下列若干事項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1)轉板上市；(2)章程修訂；及(3)授權董事會。議案第(1)至(3)項須獲股東分別於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有)方可作實。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為揚州市的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信譽，從而增加其股東及持份者之信心；
- 提高本公司爭取優質客戶之能力及其於一般商業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及
- 提高H股之交投量及本公司之集資能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繼而將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現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

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授權董事會須獲股東批准。

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授權董事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內所訂明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轉板上市及／或章程修訂所需之備案及／或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有關轉板上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作出批准。

本公司謹此強調，(i) 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 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自(其中包括)聯交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章程修訂

鑑於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將(其中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規之規定而進行。董事會亦建議藉此機會完善章程。

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作出批准。

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促進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任何就彼等認為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行動。

有關授權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作出批准。

有關授權董事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轉板上市；(2)章程修訂；及(3)授權董事會。

供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使用的代理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等代理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tai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i) 謹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將有關回條交回，以及(ii) 謹請按照隨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理委託書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大會的結果。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現行的章程及建議修訂，僅供參考。本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 原有章程

第一條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2008年11月12日，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成立，領取了由揚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2012年8月10日，公司經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了由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公司現有股東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柏莉、呂書儀、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

經修訂章程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2008年11月12日，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成立，領取了由揚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2012年8月10日，公司經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了由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公司現有股東為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000682158920M。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及郭蘭秀、曹松妹、柏莉、呂書儀、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等47位自然人。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主板</u>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自公司本章程生效之日起，<u>公司</u>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u>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u>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經中國證監會<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向發起人發行了普通股45,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名稱／姓名</th><th>股份數 (萬股)</th><th>持股 比例 (%)</th></tr><tr><td>1</td><td>柏泰集團</td><td>24,020</td><td>53.38</td></tr><tr><td>2</td><td>聯泰廣場</td><td>18,990</td><td>42.20</td></tr><tr><td>3</td><td>柏莉</td><td>1,000</td><td>2.22</td></tr><tr><td>4</td><td>呂書儀</td><td>450</td><td>1.00</td></tr><tr><td>5</td><td>左玉潮</td><td>260</td><td>0.58</td></tr><tr><td>6</td><td>李雲珍</td><td>210</td><td>0.47</td></tr><tr><td>7</td><td>周吟青</td><td>70</td><td>0.15</td></tr><tr><td></td><td>合計</td><td><u>45,000</u></td><td><u>100</u></td></tr></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3	柏莉	1,000	2.22	4	呂書儀	450	1.00	5	左玉潮	260	0.58	6	李雲珍	210	0.47	7	周吟青	70	0.15		合計	<u>45,000</u>	<u>100</u>	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向發起人發行了普通股45,000萬股<u>股份</u>，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目前<u>內資股</u>的股本結構為：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名稱／姓名</th><th>股份數 (萬股)</th><th>持股 比例 (%)</th></tr><tr><td>1</td><td>柏泰集團</td><td>24,020</td><td>53.38</td></tr><tr><td>2</td><td>聯泰廣場</td><td>18,990</td><td>42.20</td></tr><tr><td>3</td><td>柏莉</td><td>1,000</td><td>2.22</td></tr><tr><td>4</td><td>呂書儀</td><td>450</td><td>1.00</td></tr><tr><td>5</td><td>左玉潮</td><td>260</td><td>0.58</td></tr><tr><td>6</td><td>李雲珍</td><td>210</td><td>0.47</td></tr><tr><td>7</td><td>周吟青</td><td>70</td><td>0.15</td></tr><tr><td></td><td>合計</td><td><u>45,000</u></td><td><u>100</u></td></tr></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3	柏莉	1,000	2.22	4	呂書儀	450	1.00	5	左玉潮	260	0.58	6	李雲珍	210	0.47	7	周吟青	70	0.15		合計	<u>45,000</u>	<u>100</u>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3	柏莉	1,000	2.22																																																																							
4	呂書儀	450	1.00																																																																							
5	左玉潮	260	0.58																																																																							
6	李雲珍	210	0.47																																																																							
7	周吟青	70	0.15																																																																							
	合計	<u>45,000</u>	<u>100</u>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3	柏莉	1,000	2.22																																																																							
4	呂書儀	450	1.00																																																																							
5	左玉潮	260	0.58																																																																							
6	李雲珍	210	0.47																																																																							
7	周吟青	70	0.15																																																																							
	合計	<u>45,000</u>	<u>100</u>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發行1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根據市場情況可以超額配售發行最多不超過前述發行股數15%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1日批准，公司可發行15,000不超過17,2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根據市場情況可以超額配售發行最多不超過前述發行股數15%的境外外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公司於2017年5月8日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u>發起人持有其中的44,550萬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1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1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二十五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u>相關監管機構</u>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二十六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由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另有規定外，<u>繳足股款</u>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由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三十一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在下列情況下，<u>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如需)</u>，公司可以購回<u>收購</u>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u>第(三二)</u>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u> <u>除非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u>公司</u>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第 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u>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四十六 條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u>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u> (一) <u>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u> (二) <u>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u> (三) <u>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u> (四) <u>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u>
第 四十八 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u>股份過戶處之地址</u>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 五十六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按持股份額</u>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u>；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副本</u>； 2. <u>有權查閱和</u>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副本</u>；

章程 原有章程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經修訂章程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五十七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u>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u>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u>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 (四) <u>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u> (三)(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u>除非另有規定</u>，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 五十八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u>股票</u>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六十一 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罷免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罷免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上市方案以及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u>；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五以上(含百分之三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u>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u>； (十七) <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六十二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六十四 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u>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在涉及(三)、(四)和(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u> <u>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六十六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該等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該等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 六十九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於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 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如果有表決權，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四)<u>(五)</u>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u>(六)</u>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u>(七)</u>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u>(八)</u>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u>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六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u>法定代表人</u>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u>法定代表人</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u>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u>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u>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有效證明文件</u>。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u>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除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普通決議通過</u>：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八十四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特別決議通過</u>： (一) 公司增加、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上市方案及回購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 (六)<u>(七)</u>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八十五 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股東提議的情況</u> 1. <u>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二)2. <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 3. <u>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 (二) <u>監事會提議的情況</u> 1. <u>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 2. <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八十六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u>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或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除涉及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應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u>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八十七 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 <u>東</u> 的表決情況。
第 九十一 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u>定</u>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 九十三 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 <u>並</u> 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九十七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九十九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 <u>監督管理</u> 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通知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一年內仍然有效。</u> <u>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章程 原有章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經修訂章程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 一 百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四條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股票、認股證、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 <u>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按照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和/或辦理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十四) 除 <u>《公司法》</u> 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十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批准。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〇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u>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u> (五)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u> (六) <u>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u> (七) <u>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u> (八) <u>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u> (九) <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半數以上董事代行其職權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章程 原有章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經董事長批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該給予與會人員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過前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經修訂章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前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經董事長批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該給予與會人員合理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
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傳閱方式、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過前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前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若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能以書面傳閱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 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 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 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 十一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 十二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 二十 二 條	公司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公司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u>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u>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u>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 (七)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九) <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u>對</u>所議事項的決定<u>做成</u><u>作成</u>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三十一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u>(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制定的情況。</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四十二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u>控股股東</u>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如有關政府機構另有規定和要求，應遵守該等規定和要求)</u>，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 四十四 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u>控股股東</u>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四十七 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u>《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u>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 四十八 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四十九 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u>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
第一百 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u>財政部國務院有關部門</u> 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 五十一 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u>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u> <u>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u>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u>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 <u>三四個月</u> 內，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 <u>兩個月</u>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 <u>三個月</u>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者六年以後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u>股息股利</u>。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u>股利股息</u>，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者六年以後<u>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u>。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關於<u>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的權利</u>，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u>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u>： (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u>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u>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u>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u>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u>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u>中國證監會</u><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 七十二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u>把</u>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u>法定地址</u>之日或者通知中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發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 七十五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營業期限屆滿；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u>特別</u>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營業期限屆滿；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七)<u>(六)</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u>(七)</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u>(一)、(五<u>二</u>)、(四)、(六)、(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u>(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 <u>行政</u> 、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如應經主管機構審批的，須報主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u>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修改方案；</u> (二) <u>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u> (三) <u>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四) <u>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u> 公司章程的修改，如應經主管機構審批的，須報主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章程 原有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告，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經修訂章程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土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告，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章程	原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u>(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u>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超過」、「過」、「不滿」、「以外」</u> 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 <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u> ，以法律、行政法規、 <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 <u>不同版本</u> 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 <u>工商</u>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附錄二載列有關授權董事會的詳情。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以處理下列有關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的事宜：

1.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轉板上市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作出任何申請、備案、呈遞及報告(如有)；
 - (iii) 訂立及修改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 (iv)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董事會於H股於主板成功上市及開始買賣前，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的章程修訂作進一步修訂；在董事會認為就落實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備案，以及作出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章程禁止授權董事會之事宜除外)；根據章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向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備案、報告或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5. 本文所授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條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ii)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30,100,000 股 內資股 (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 內資股 (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股 內資股 (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股 內資股 (L)	0.16%	0.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計算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33.33%、約25.01%、約25.01%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質押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分別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1%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約25.01%、約25.01%及約16.67%的相聯法團。
-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條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至5.67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⁸⁾	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股 內資股(L)	53.38% ⁽²⁾	40.0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9,900,000 股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柏萬林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30,100,000 股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王正茹女士 ⁽⁸⁾	配偶家族權益 ⁽⁶⁾	430,100,000 股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聯泰廣場 ⁽⁸⁾	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股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孫粗洪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20,412,000 股 H 股(L)	13.61% ⁽⁷⁾	3.40%
黎明偉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8,458,000 股 H 股(L)	5.64% ⁽⁷⁾	1.41%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 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 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 20.00% 及柏莉女士持有約 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 33.33%、約 25.01%、約 25.01% 及約 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以於 H 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孫粗洪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股東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地產物業之權益，該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租賃予本公司：

租賃予本公司之地產物業：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之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30.9平方米
租約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聯泰廣場作為出租人
租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條款，在上一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期屆滿後續租)
每年應付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61,500元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20.00%及柏莉女士持有約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泰集團則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33.33%、約25.01%、約25.01%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一直使用上述辦公室物業作為分支辦事處，而上述每年應付租金主要參考鄰近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上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相關租約，本公司須繳付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有關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並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作為被動投資者各自於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銀行」)持有約10%權益，而柏泰集團亦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持有約8%權益。

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其他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基礎與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有所不同，而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因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條例)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股權，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重大方面存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的主要具體條款為：(a)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此等服務合約可以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待決或威脅本公司之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公司之訴訟或申索。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i) 現有章程；及

(ii) 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章程。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許磊先生及劉國賢先生(註冊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柏莉女士。

本通函(附錄一除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2.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 1 號 2 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 H 股股份登記處（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H 股股份登記處（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述通告所載有關第 (2) 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852 3912-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主席）、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內刊發。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 別 決 議 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2.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
5.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上述通告所載有關第(2)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852 3912-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主席）、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內刊發。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2.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內資股股份證書須不遲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5.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6.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上述通告所載有關第(2)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852 3912-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主席）、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內 資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內刊發。